

第一章 總則

重點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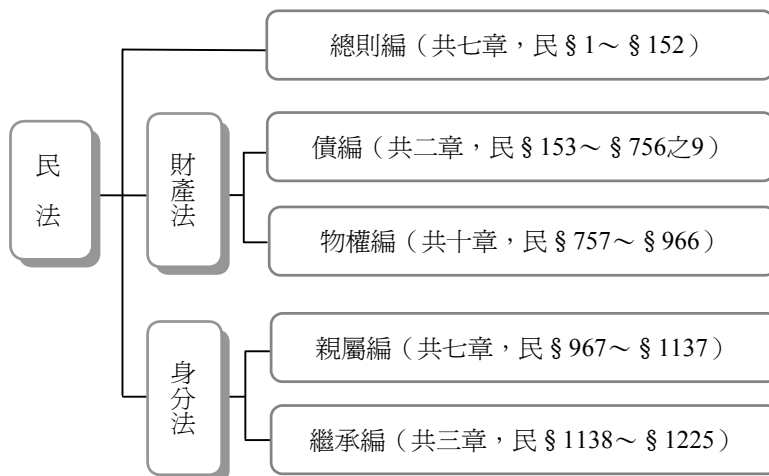
壹、導論

一、民法之意義與架構

(一)意義：民法係規範私人生活關係之法律，即規範私人之財產及身分關係之普通的私法。

(二)架構：

1. 財產法：以契約及所有權為中心，包括債權編、物權編均屬之。
2. 身分法：以夫妻婚姻、父母子女、親族血統為中心，包括親屬編、繼承編均屬之。



二、民法基本原則及修正方向

(一)基本原則：

1. 私法自治原則：民法的最高指導原則，係指權利主體於法律限制範圍內，得依其自由意志形成意思表示，藉由法律行為的方式與其他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發生法律關係。例如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發生法律關係即為債權行為；若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發生法律關係則為物權行為。
2. 契約自由原則：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創設及其內容，原則上以個人之自由意思加以決定，國家不得干涉。
3. 過失責任主義：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以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被害人只要證明加害人有過失即可請求完全之賠償，不必再證明加害人有故意，因此從歸責原理而言，過失是最基本的責任條件，更能說明責任的意義，故學理上稱為過失責任主義。民法第184條以下有關侵權行為的規定，即採行「過失責任主義」為原則。
4. 所有權絕對原則：主張所有權為天賦人權之一，可自由行使，法律不得加以干涉。

(二)修正方向：

1. 契約自由之限制：如民法第247條之1，對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限制。
2. 過失責任主義之修正：
 - (1) 無過失責任：如民法的特別法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規定。我國現行民法雖以過失責任主義為原則，但例外仍設有無過失責任主義之規定，如民法第174條第1項無因管理人的無過失賠償責任、民法第487條之1僱用人的無過失賠償責任、民法第606條、第607條之場所主人就通常事變負責之無過失責任等。
 - (2) 過失之推定：其實質意義就是舉證責任之轉換。如我國民法第187條第2項推定法定代理人對未成年子女之侵權行為有監督上之過失，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推定僱用人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所產生之侵權行為有選任及監督之過失皆為適例。

(3) 衡平責任：如民法第187條第3項規定，當被害人無法求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民法第188條第2項亦有衡平責任規定。此立法目的在保護被害人利益，使其可得到相當程度的補償，此一規定可為道德規範之法律化。

3. 所有權社會化：法律明定權利濫用的禁止及誠實信用原則，皆為所有權社會化之表徵。如民法第774條規定：「土地所有人經營事業或行使其所有權，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及同法第148條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三、性質

- (一) 國內法：係施行於主權效力所及之法域的法律，所以為國內法。
- (二) 私法：係規範私人間生活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所以是私法。
- (三) 普通法：係一體適用於全國一般人民間私權關係之法律，故為普通法。
- (四) 實體法：係規範私人生活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實質與範圍之法律，故為實體法。
- (五) 任意法：民法關於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多為任意法之性質。

貳、總則概說

一、法源

民法第1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故適用之順序：依次為法律、習慣，最後為法理。此所謂習慣，指習慣法並非事實上習慣，習慣法之成立，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遍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基礎（17上613）。

二、使用文字

依民法第3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